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工字第11300162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鎮113年4月29日草鎮工字第1130011875號公告實施路邊暨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之收費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「停車場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收費範圍

(一)原虎山路（中興路-明賢街）更正為虎山路（中興路-碧山路）。

(二)原中正路（太平路二段-平等街）更正為中正路（和平街-平等街、太平路二段-和興街）。

二、其餘收費範圍不變。

鎮長 簡景賢